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3〕56号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众创空间建设，更好服务大众创新创业，加快培育经济新动能，根据《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9〕207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我厅将开展2023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按照《备案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本地区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组织推荐工作，负责对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

二、本年度将优先支持由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共同打造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1. 支持各地根据经济转型升级方向和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在细分领域建设的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众创社区内建设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2.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优化配置技术、平台、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等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建设的众创空间。

3. 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围绕优势学科和专业领域，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化和硬科技创业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

4. 支持具备“投资+孵化”功能，能够搭建有效投融资渠道，高效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的众创空间。

5. 支持具备较强科技创业孵化服务能力，能够带动大学生等青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众创空间。

三、申请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机构，须在江苏省内注册，成立注册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申报机构须按要求填写《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报书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进行装订，正反打印，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3。

四、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按要求填写《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见附件4)，并在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中签字盖章，严禁虚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各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在组织评审时要严格按照《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评审工作要求》(见附件1)执行。对评审合格且符合推荐条件的众创空间应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众创空间的名称、运营主体、众创空间成立时间、服务场地地址及面积、年入驻团队数量、年入驻企业数量及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六、各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省级众创空间评审推荐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严禁评审走过场、流于形式，并按要求填写《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见附件5)。

七、请各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省级众创空间推荐材料(纸质原件及电子版)

报送至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各地申报受理时间由各地自行决定。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及推荐表（附件6）、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及附件（一式一份）、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7）复印件、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等。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处 徐华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付永红、康亚飞

电 话：025-83374203、83232116

邮 箱：jscxxybgs@163.com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3室

- 附件：
1. 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评审工作要求
 2. 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3.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4. 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
 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6. 2023年度申报省级众创空间推荐表
 7. 评审专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评审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评审工作，现就做好省众创空间备案评审工作要求如下，请遵照执行：

1. 关于评审组织。由各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主要分为会议评审和实地核查两部分，由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负责建立专家库（含科技管理专家、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专家）。会议评审中对每家众创空间的评审不少于5名专家（其中科技管理专家至少2名，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专家至少3名），从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并严格执行回避原则；实地核查中对每家众创空间的核查不少于3名专家，优先选取参与过会议评审的专家参加。

2. 关于评审标准。拟推荐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须同时满足《备案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十项条件，众创空间内服务对象及时限须同时满足第十条规定的两项条件。对于申报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单位，还须满足《备案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项条件。有关指标口径详见附件1-1。

3. 关于评审工作要求。各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事前做

好评审工作方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专家评审过程中坚决杜绝徇私情、谋私利等行为，确保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符合《备案办法》的有关要求。

附件：1-1.主要指标口径

附件1-1

主要指标口径

一、成立时间

1. 运营机构已实际开展运营满1年以上：本次申报省级备案众创空间的机构，成立日期和其运营机构的注册日期均需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

二、服务场地

2.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总面积：指众创空间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

3.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面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用于办公的场地面积。

4.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面积。

5. 提供创业工位数量：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的工作位置数量。

三、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

6. 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同时满足《备案办法》第十条两项条件，目前仍在众创空间内协议入驻，

得到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四、服务队伍情况

7.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数：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8. 专兼职创业导师数：指接受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数量。

五、基金设立情况

9. 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指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身设立或与其他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

10. 实际投资项目数：指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的项目数。

六、年度服务情况

本次申报中“年度服务情况”相关指标的年度时间范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1. 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指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内，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投融资：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不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12.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指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

3月31日内，在众创空间内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包括该时间范围内入驻但已迁出的创业团队和企业。

13. 年新增注册企业数量：指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注册成为企业的数量。

14. 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数量：指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内，开展的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渠道创新等方面相关的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培训教育等活动数量。

15. 典型孵化案例：指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内，通过众创空间的指导和帮助，入驻的企业或团队获得科技计划、投融资等支持，或者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等。

16. 当年创业团队转换为企业后，仍入驻在本众创空间内的，不作为该众创空间当年新入驻企业。

附件2

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 (盖章)

众创空间类型：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众创空间类型包括：综合型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其中，专业化众创空间产业聚集度应达50%（含）以上。

3. 专业化众创空间所属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 电子信息 (2) 先进制造 (3) 航空航天 (4) 现代交通
(5)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6) 新材料 (7) 新能源与节能 (8)
环境保护 (9) 地球、空间与海洋 (10) 核应用技术 (11) 现代
农业 (12) 文化创意 (13) 其他

4. 众创空间名称应体现自身的定位、特色、技术领域或发展理念，不建议直接使用省市行政区专属名称（如××市××区众创空间等），众创空间名称一般不应与运营主体名称相同。

5. 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涉及军事和保密的内容以及敏感词汇。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_____单位（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在申报2023年度省级众创空间期间，所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评审资格；
- 2、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运营机构（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类 型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领域(仅专业化众创空间填写)		
通讯地址					
注册日期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市级及以上)			获得荣誉数量 (市级及以上)		
总体概述：包括众创空间创办目的、定位、发展理念、运行机制、盈利模式、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					

二、服务能力

1.服务场地情况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总面积 (m ²)			
其中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面积 (m ²)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与公共服务场地的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为 _____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其他面积 (m ²)		
提供创业工位数量 (个)			

2.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截至2023.3.31）

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创业团队和企业人员数量	
其中	创业团队数量	其中	创业团队人员数量	
	企业数量		企业人员数量	

3.服务队伍情况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数	
专兼职创业导师数	

4.基金设立情况

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数	

5.年度服务情况

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年新增注册企业数量	
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数量	

6.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孵化服务的介绍

7.众创空间在创业导师、孵化服务队伍建设方面工作的情况

8.众创空间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等情况

如众创空间没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只需填写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的情况。

三、服务绩效

1.众创空间成功孵化案例（2个）

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团队或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2.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工作的情况

3.在搭建投融资渠道，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加强自身投资功能方面工作的情况

4.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带动大学生高质量就业情况

四、品牌和文化建设

五、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2-2. 服务场地情况表
- 2-3. 孵化资金情况表
- 2-4.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
- 2-5. 创业导师情况表
- 2-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化众创空间必填）
- 2-7.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汇总表
- 2-8. 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汇总表
- 2-9. 获得投融资情况表
- 2-10.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总表
- 2-11. 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汇总表

附件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1、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众创空间正式成立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3、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4、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管理制度复印件。

附件2-2

服务场地情况表

场地地址	众创空间 总面积 (m^2)	其中 (m^2)			产权情况
		创业团队及企业 场地面积	公共服务 场地面积	自用面积	

- 须附： 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2.受托管理房产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3.租赁房产须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和布局平面图复印件。

附件2-3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附件2-4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 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须附：相关学历证明、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附件2-5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须附：1.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创业导师辅导创业团队和企业的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附件2-6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化众创空间必填)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 (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 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2. 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的清单及图片。

附件2-7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团队/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1、创业团队入驻情况					
		—	—	—	
		—	—	—	
2、创业企业入驻情况					

须附：1.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省级众创空间评审”；

注： 1.本表内填写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与众创空间签约入驻的团队和企业的相关信息。

2.当年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后，仍入驻在本众创空间内的，不作为该众创空间当年新入驻企业。

附件2-8

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创业团队名称	转化后创业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	转化后企业是否在众创空间内

须附：1.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2-9

获得投融资情况表

序号	团队或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投融资单位名称	获得投融资时间 (为资金实际到账 时间)	投融资资金 额(万元)	是否为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 的孵化基金投资

须附： 1.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省级众创空间评审”；
3.投融资协议、银行进账单、工商变更证明或相关截屏等能证明投融资实际发生的材料。

附件2-10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报表
(2022.4.1-2023.3.31)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简要概述

须附：活动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附件2-11

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汇总表

宣传报道		
序号	媒体名称	宣传报道标题
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荣誉等级

须附：1. 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等；
2. 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3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总目录。

2、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1) 基本信息表，签字、盖章、日期须填写规范、齐全。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3) 服务场地相关文件。包括：服务场地情况表和服务场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 孵化资金相关文件。包括：孵化资金情况表和孵化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5) 专业服务人员相关文件。包括：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和专业服务人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相关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6) 创业导师相关文件。包括：创业导师情况表和创业导

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及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7）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文件。包括：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和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的清单及图片。

（8）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相关文件。包括：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汇总表、入驻情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省级众创空间评审”。

（9）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相关文件。包括：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表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10）获得投融资情况相关文件。包括：获得投融资情况表、获得投融资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得投融资的团队、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获得投融资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省级众创空间评审”；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进账单、工商变更证明或相关截屏等可说

明能证明投融资实际发生的材料。

(11) 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文件。包括：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总表和创新创业活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活动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12) 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相关文件。包括：宣传报道和荣誉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等，荣誉证书等。

3、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须填写规范、齐全。

备注：主管部门推荐函、推荐表、信用承诺书、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评审专家信息表等无需装订成册。

附件4

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

序号	申报单位 承诺书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 自查情况		设区市科技局、 自贸试验区、 各片区管委会 审核情况	
			□是	□否	□是	□否
1		是否提供了《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且签字、盖章、日期规范齐全。				
2		运营管理机构是否在江苏省内注册，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1年以上。	□是	□否	□是	□否
3		众创空间是否建有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是否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是	□否	□是	□否
4		众创空间是否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	□是	□否	□是	□否
5		众创空间是否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与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是否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属租赁场地的，是否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	□是	□否	□是	□否
6	申报资质	众创空间是否满足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8家）。	□是	□否	□是	□否
7		众创空间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是否不低于5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3家），或每年有不低于3家获得融资（专业化众创空间不低于2家）。	□是	□否	□是	□否
8		众创空间是否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	□是	□否	□是	□否
9		众创空间是否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是	□否	□是	□否
10		众创空间是否具备为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功能，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200万元，实际投资项目1个以上。	□是	□否	□是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自查情况	
		设区市科技局、自贸区管委会各片区管委审核情况	
11	众创空间是否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是否不少于5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专业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众创空间是否提供了完整的纸质档及电子档申报材料，且份数、装订顺序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日期等是否规范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提供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式运营时间证明材料、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文件复印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文件复印件等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提供了服务场地情况表及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提供了孵化资金情况表及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是否提供了众创空间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表及相关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等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是否提供了创业导师情况表及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提供了创业团队转化为企业情况汇总表及创业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自查情况		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审核情况	
		申报单位自查情况	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审核情况	申报单位自查情况	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审核情况
23	是否提供了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汇报总表及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是否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省级众创空间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是否提供了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是否提供了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汇报总表及活动照片、活动总结（会议纪要）及相关新闻报道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是否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的清单及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审核人签字：					
设区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盖章）：					
日期：					

附件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本次省级众创空间申报的评审推荐工作，现承诺如下：

- 1、本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省级众创空间申报资料均完整齐全，申报单位均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 2、本主管部门在评审推荐过程中，无违规评审推荐等失信行为；
-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2023年度申报省级众创空间推荐表

(由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填写)

推荐顺序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服务场地地址	服务场地面积	类型(综合、专业)	所属产业领域(仅专业众创空间填写)	是否独立法人	实地核查情况	公示情况
1										
2										
3										
.....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7

评审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承担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核查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个人简介			
专家签字： 2023年 月 日			

